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9刑初55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陆丽娟，女，1956年10月2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系上海纪盈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纪盈公司”）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本市杨浦区市。2020年3月30日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1年3月26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戴臣义，上海合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吴进平，男，1958年8月10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程度，系纪盈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，户籍所在地本市杨浦区市，暂住本市宝山区。1984年1月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因涉嫌犯集资诈骗罪于2020年8月4日被刑事拘留，次日被取保候审，2021年8月3日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继续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刘莹，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〔2021〕5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集资诈骗罪，于2021年8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牟莉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陆丽娟及其辩护人戴臣义、被告人吴进平及由上海市虹口区XX中心指派的辩护人刘莹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纪盈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注册成立，注册地在本市虹口区XX路XX号XX号楼XX层XX室，股东为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，其中由被告人吴进平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负责公司环保产品的生产、销售及向社会公众进行产品介绍，由被告人陆丽娟负责向社会公众融资。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，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以公司经营需要资金为由，招募业务团队，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，许以10%-60%不等的年化收益率，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。其中，自2017年1月至6月，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以年化10%-12%的高额收益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，其中被告人陆丽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人民币50余万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，被告人吴进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共计160余万元。自2017年7月开始，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在纪盈公司经营利润不足，无力兑付投资人本息，且被告人陆丽娟于2018年7月11日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取保候审的情况下，仍然以纪盈公司已接到大工程项目、经营利润可观等为幌子，虚构纪盈公司有盈利能力的假象，隐瞒无法归还前期投资者本息的事实，以年化利率高达60%的高额收益诱使社会公众继续投资，所得钱款除小部分用于纪盈公司的生产经营外，其余大部分均用于归还前期投资者的本息。经审计，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，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吸收报案人支付投资款23,731,320.00元，兑付本金及利息7,442,487.30元，尚未兑付金额

18,375,066.85元。

被告人吴进平于2020年8月4日接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中均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王某1、王某2、吕某、黄某等人的笔录及辨认笔录、报案人提交的信息登记表、纪盈公司《合作合同》《借款合同》《借款协议》等投资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，同案关系人毛某、徐某、钱某、李某、潘某、石某、薛某、张某等人的供述，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调取的纪盈公司工商档案材料、银行流水、出具的《案发经过》，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《专项鉴定报告》，相关刑事判决书及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上列证据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收集，并由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，经庭审质证，证据合法、有效，且能相互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与他人结伙，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，扰乱金融秩序，其中被告人陆丽娟犯罪数额较大、被告人吴进平犯罪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集资诈骗罪罪名均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，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陆丽娟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；被告人吴进平起次要、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一人犯数罪，依法应予数罪并罚。被告人陆丽娟在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应当予以数罪并罚。被告人吴进平能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；被告人陆丽娟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均能认罪认罚，可分别情节对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从轻处罚。辩护人关于对被告人陆丽娟、吴进平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本院均予以采纳。为维护国家金融秩序，保护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和公民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陆丽娟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；连同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七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33年1月14日止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吴进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决定执行

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三、追缴赃款发还各被害人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凌琳

审 判 员

郎海宝

人民陪审员

徐博

书 记 员

倪帼英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